

威海市民政局文件

威民发〔2018〕33号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2017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奖励工作的通知

环翠区、文登区、乳山市民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威组发〔2015〕43号）中“对全市在职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考取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累计不超过2000元”的规定，拟对2017年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符合奖励条件的

人员进行统计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仅限于 2017 年度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在威海就职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非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不在此奖励范围内。已领取助理社会工作师 1000 元奖励金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考取 2017 年度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本次申请金额为 1000 元。

二、申报原则

按照属地申报的原则，各区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统计、初审、申报及发放工作；按照隶属关系的原则，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的统计、初审及申报工作。

三、申报材料

1. 身份证、户口本及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在复印件上签名并标明用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2017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申请表》；

4. 《2017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申请汇总表》

（由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填写）；

以上材料一式 4 份。

四、相关要求

各区市民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对申请人所持证件进行审核验证后，将证件原件交还申请人，其它材料请于3月28日前（逾期将不再办理）汇总报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进行资格审核。

联系人：荣方；联系电话：5895609。

附件：1.2017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申请表
2.2017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2017 年度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证书奖励申请表

编号: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证书级别		证书管理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 奖励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申请任何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请助理社会工作者 1000 元奖励。		
	本次 申请 金额	助理社会工作者	元。
		社会工作者	元。
<p>申请人声明：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重要提醒：1、每个级别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只能申请一次，最高累计额度为 2000 元；2、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金奖励，除追回有关款项外永久取消奖励资格，并按程序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所在工作 单位意见	兹证明该同志在本单 位从事社会工作。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 民政部门 或市直有 关部门初 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民 政局意见	予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属于在职的社会工 作从业人员)。 同意申请人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社会工作者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工作者 2000 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